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13441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(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)案」自民國113年1月2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1月2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及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發布實施】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